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

2024 年 10 月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众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任众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计工作沟通与监督

2024 年 12 月，审计委员会及公司财务、审计部、证券事务部负责人、主要工作人员与众华的审计师进行了充分、详实的沟通交流，对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进行了审核，并就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同意并确认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计划。

在众华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要求其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安排审计工作，并通过电话、会议等方式跟进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工作进度，

督促众华按时按量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高质量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计报告审核与提交

2025年4月，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众华提交的《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、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以及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经审核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同意将以上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总结与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8日